

元大
智慧

周報

WEEKLY PAPER

中小企業稅務專家
<https://www.smartcpa.tw>

最新法令資訊

2020.05.11~2020.05.17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 7 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徐瑞昌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28-829-376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臺中分所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F：(08)923-6289

M：0911-992-091





修正「印花稅彙總繳納及大額憑證繳款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4549140 號

修正「印花稅彙總繳納及大額憑證繳款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印花稅彙總繳納及大額憑證繳款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十點

部 長 蘇建榮

印花稅彙總繳納及大額憑證繳款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十、申報(請)人完成網路申報(請)作業後，可利用下列方式繳納稅款：

(一) 臨櫃繳納：

1、金融機構繳納：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所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彙總繳納案件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印製繳款書。

2、便利商店繳納：應自行繳納稅額未超過財政部規定便利商店代收限額者，利用依前目方式列印之附條碼繳款書，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二)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利用本人或他人持有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納，作業細節請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三)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利用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或至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納，作業細節請參閱「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四) 信用卡繳納：利用參與信用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信用卡，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作業細節請參閱「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提高營業人可運用資金，財政部發布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

財政部今(13)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下稱審核作業原則)，以利協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9條第2項但書規定申請退還溢付稅額。

財政部表示，營業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營業人申報銷售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取得固定資產及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以外之溢付稅額，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該部核准退還。為協助營業人申請退還溢付稅額，並簡化作業程流，該部特訂定審核作業原則，授權各地區國稅局從寬協助處理，毋須逐案報經該部核准，其適用範圍及內容說明如下：

期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對象：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日營業稅稅籍

狀況為營業中之營業人。

條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或其他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

限額：依審核作業原則退還之營業稅溢付稅額累計以新臺幣30萬元為限；溢付稅額尚有餘額者，應留抵應納營業稅。

申請方式：應於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

財政部說明，為提高營業人資金運用效率，維持正常營運，各地區國稅局將本「申請從簡、認定從寬、核退從速」原則辦理本項措施，該措施之相關規定、申請流程及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可至該部網站「財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https://www.mof.gov.tw/covid19>)，項下之「稅務協助度難關」查詢或下載運用，倘需進一步瞭解本項措施，各地區國稅局已設有專人諮詢窗口，營業人可多加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品姘 聯絡電話：02-23228133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PERSONAL	BUDGET	SPENT
MORTGAGE		
AUTO		
LIFE		
HEALTH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全面延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受疫情影響符合條件者，並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公告延長 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由 10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展延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受疫情影響符合條件者，並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該局說明，因應 108 年度所得稅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下列相關作業期間亦配合調整：

- 一、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期間為 109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
- 二、綜合所得稅透過網路申報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應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前送 (寄) 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
- 三、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將資料寄 (送) 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前述資料得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

結 (決) 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於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因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於應繳納期間內得向所轄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所得稅，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不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亦無須提供擔保，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 (36 期)，說明如下：

一、為及時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並加速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作業流程，財政部訂有審核原則：

(一) 納稅義務人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規定，提供紓困相關措施，或個人因所服務企業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稅捐稽徵機關將依納稅義務人申請之延期期限或分期期數核准。

(二) 非屬上開情形之納稅義務人，因受疫情影響，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款者，其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期數，稅捐稽徵機關一定會從寬協助辦理。

二、申請方式

(一) 線上申辦

1. 納稅義務人透過電子申報系統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



etax.nat.gov.tw) ，於申報系統選擇以「現金或票據」(綜合所得稅)或「非線上繳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繳稅方式，點選「申報資料上傳」鈕完成申報後，再點選「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鈕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進行申辦。

2. 納稅義務人透過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作業(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稅額試算服務/開始報稅/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選取「一般繳稅(現金、ATM、票據繳稅)」，確認送出後，再點選「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鈕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進行申辦。

3. 納稅義務人亦可使用憑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進行申辦。

4. 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減班證明文件)可透過系統上傳；於申辦時未檢附附件者，可先完成線上申辦，於事後再利用系統線上補送附件。

(二) 非線上申辦

納稅義務人得至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個人或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機關團體)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

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自行下載申請書，填妥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臨櫃申請或郵寄申請。

該局同時鼓勵民眾可利用網路申報取代親至國稅局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多用網路 少走馬路」不僅省時便利，亦可避免人潮聚集降低群聚感染風險。(聯絡人：徵收科張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2008)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rn Area



營利事業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土地，應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前段規定，營利事業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土地，應課徵所得稅，不適用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土地交易所得免稅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於 105 年 8 月間以 885 萬元買進桃園市 1 筆土地，同年 10 月間復以 1,146 萬元價格出售，經該局查得其漏報出售該筆土地交易所得 261 萬元，核定出售資產增益 261 萬元，補徵稅額 44 萬元，另按所漏稅額處 0.6 倍罰鍰 26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 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若當年度有處分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土地，應特別注意出售土地所得已無免稅規定之適用，仍應計算土地交易所得額，計入全年所得額及課稅所得額申報課稅，以免被補稅及處罰。

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16

營利事業逾期辦理結算申報，除須加徵滯報金且無法享有租稅優惠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考量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憂心報稅期間人潮聚集可能的風險，公告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報期間全面延長 1 個月為 109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會計年度採歷年制之營利事業應在前揭期間填具結算申報書向國稅局辦理申報，如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惟在國稅局填發之滯報通知書送達前已自行申報者，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規定，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10% 滯報金，加徵之滯報金最高不得超過 3 萬元，最低不得低於 1,500 元，另亦無法享有盈虧互抵之租稅優惠。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全年所得額 300 萬元，列報扣除以前年度核定之虧損 100 萬元，課稅所得額 200 萬元，計算應納稅額 34 萬元 (200 萬 × 17%)，惟因人員疏失於 107 年 6 月 1 日始辦理結算申報，已逾申報期限 107 年 5 月 31 日，故無法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之租稅優惠，除核定應納稅額為 51 萬元 (300 萬



×17%) 補徵稅款 17 萬元外，另按應納稅額加徵 10% 滯報金 3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為 109 年 6 月 30 日，營利事業應按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以免遭加徵滯報金及無法享受相關租稅優惠。營利事業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江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3

買賣未經簽證之股份非屬證券交易稅課徵範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有民眾來電詢問，出售未經簽證之股份，是否應繳交證券交易稅？

該局說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買賣未經簽證且未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份，因未完成法定發行手續，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所稱之有價證券，故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該等交易係股東轉讓其出資額，為證券以外之財產交易，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報繳所得稅。

該局提醒，民眾出售股票時，應先查明是否屬經簽證或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

票，若屬未經簽證或登錄者，因一時不察致誤繳證券交易稅，可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檢具相關資料向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填載之代徵人（即證券買受人）地址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更正退稅。

民眾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各地區國稅局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機關團體若符合一定條件者，可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同時符合以下 3 項要件者，可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

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合於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規定）、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公務人員協會。

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者。

當年度收入總額或財產總額未達新臺幣 1 億元。

該所提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的申報期間及繳納期間全面展延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防疫期間，

機關團體辦理結算申報，請多利用網路申報，避免進出公共場所，報稅系統可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網址 <https://tax.nat.gov.tw>）下載；如有應檢送附件資料，可利用該系統將附件資料上傳，網路附件上傳截止日期為 7 月 30 日；若以紙本寄交者，則於 7 月 31 日前將申報書附件資料寄交國稅局或稽徵所。

機關團體如有任何疑義，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營所遺贈

社區發展協會免辦結算申報之要件及例外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社區發展協會，僅收取會員會費、捐款或基金存款利息，且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者，可免依同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該所進一步說明，社區發展協會如（1）年度推展活動中有從事銷售貨物、勞務行為或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政府補助收入（2）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符合以上情形之一者，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



算申報，且如屬前述(2)之情形時(即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社區發展協會)，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尚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始得適用免稅標準。

該所特別提醒，社區發展協會除符合免辦理結算申報要件者外，仍請於109年5月1日起至6月30日辦理108年度結算申報；如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通知補辦申報後仍未補辦者，將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餘紕數，並視同不符免稅適用標準予以課稅。

民眾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石慧敏

電話：05-7820249 轉 106

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投資抵減應注意申請期間及條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之目標，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

月31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5G)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支出，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始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該所特別提醒，前揭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者，得選擇於支出金額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3%限度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前揭2項方式之抵減稅額均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若有合併適用其他投資抵減時，其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若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該所進一步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欲申請適用該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至經濟部所建置之申辦系統(下稱經濟部系統)，依該系統格式進行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逾期不得再線上申



辦或以紙本申請，且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 1 次為限。又經經濟部系統通知申辦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已傳送之相關文件資料。申請人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民眾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

北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石慧敏

電話：05-7820249 轉 106

108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那些機關團體依規定可免辦理結算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下列所述機關團體，依規定得免辦理 108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

一、無任何營業收入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且當年度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收入總額及財產總額均未達新臺幣一億元，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合於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規定）、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公務人員協會等機關團體。



二、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且無附屬作業組織，並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曹寶真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09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 107 年度之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可享有租稅優惠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政府為提升國內經濟動能，鼓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下稱企業）保留盈餘以自有資金進行實質投資，自今（109）年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起，即可享受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提供之租稅優惠。

該所進一步說明，企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且實際支出金額（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所特別提醒，今年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併同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係首次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企業應於辦理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將投資證明文件併同其他申報相關附件送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無須事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



中區國稅局

管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或取得核准函，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

民權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蔡琇文

聯絡電話：04-23051116 轉 107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公司受理股東辦理繼承或贈與股權之移轉登記時，應通知該股東檢附稅款繳清或免稅等證明書，以免受罰

稅局表示，近來發現公司於受理股東辦理繼承或贈與股權之移轉登記時，因不熟法律規定或疏忽，而未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書，就逕為移轉登記，以致受罰。

該局指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相關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的稅款繳清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才能受理移轉登記。

該局特別提醒，因繼承或贈與須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財產類型主要為不動產、股權及高球證等類，即便繼承或贈與財產總值未超過免稅額（遺產稅免稅額 1,200 萬及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繼承人或贈與人仍然要依規定辦理申報並取得相關證明書，才能持證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若是違反規定，不僅民營業者會遭處罰鍰，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人員若經手類此案件，也會遭議處。民眾如

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

審查二科顏股長 06-2223111 轉 8041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營業人委託代銷及受託代銷貨物，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常有公司來電詢問為拓展商機，委託他人代為銷售自家商品，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指出，營業人委託代銷貨物，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規定，於送貨時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委託代銷」字樣，交付受託代銷之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受託代銷之營業人，應於銷售該項貨物時，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受託代銷」字樣，交付買受人，另應依合約規定結帳期限（不得超過 2 個月），按銷售貨物應收手續費或佣金開立統一發票及結帳單，載明銷售貨物品名、數量、單價、總價、日期及開立統一發票號碼，一併交付委託人。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委託乙公司代銷，契約約定銷售 A 產品 5,000 個、每個定價為新臺幣（下同）210 元，代銷佣金採按月結算並依定價 10%（含營業稅）計算，甲公司於一次交貨時即應依含稅總價 1,050,000 元（5,000 個 x 210 元）開立銷售額 1,000,000 元、稅額 50,000 元，並註明「委託代銷」字樣

之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作為進項憑證；乙公司於銷售時應依每個定價 210 元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受託代銷」字樣交付買受人。假設乙公司於當月結算代銷 1,000 個，依約定代銷佣金為 21,000 元（1,000 個 x 210 元 x 10%），應開立銷售額 20,000 元、稅額 1,000 元之統一發票及結帳單，載明代銷貨物品名、數量、單價、總價、日期及開立統一發票號碼，一併交付甲公司。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周璧珠科長 聯絡電話：
(07)7115104

撰稿人：張嘉玲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56



工業發展



產業技術研發



中小企業



商業管理



國際貿易



投資招商



能源



水資源

經濟部



國營事業



智慧財產



標準、檢驗及
度量衡



加工出口區



礦業及地質調
查



本部申辦業務



BERI 2020 年第 1 次「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臺灣投資環境風險評比排名全球第 3 名

2020-05-11

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 (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簡稱 BERI) 2020 年第 1 次 (4 月) 的「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指出，臺灣的投資環境風險評比 (Profit Opportunity Recommendation；POR) 排名居全球第 3 名 (2019 年第 3 次為第 4 名)，總分 61 分 (2019 年第 3 次為 63 分)；在列入評比的全球 50 個主要國家中，次於瑞士、挪威。(如附件表 1、表 2)

臺灣投資環境風險在本次評比列為 1C 等級，BERI 對於投資人的建議是可增加投資行為。展望 2021 年臺灣排名全球第 3 名，評分 62 分；2025 年全球第 3 名，評分 67 分。

臺灣在亞洲地區排名第 1 名，其他亞洲國家排名如下：新加坡與南韓 (同為全球第 5 名、58 分)、日本 (全球第 11 名、54 分)、馬來西亞 (全球第 14 名、50 分)、印尼 (全球第 18 名、48 分)、印度與越南 (同為全球第 20 名、47 分)、中國大陸 (全球第 23 名、45 分)、菲律賓 (全球第 26 名、43 分)、泰國 (全球第 38 名、39 分)。

BERI 於每年 4 月、8 月及 12 月發布「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針對營運風險、政治風險及匯兌風險等 3 大指標，以跨國企業角度，評估企業在各國從事投資可能獲利情形，作為評鑑投資環境優劣的依據。

一、營運風險指標：全球第 3 名、亞洲第 1 名

臺灣營運風險指標排名為全球第 3 名，評分為 60 分；次於瑞士 (全球第 1 名、66 分)、美國 (全球第 2 名、63 分)。在亞洲排名為第 1 名，其他亞洲國家排名分別為：南韓 (全球第 7 名、56 分)、印度 (全球第 10 名、53 分)、印尼與菲律賓 (同為全球第 11 名、52 分)、越南 (全球第 15 名、50 分)、馬來西亞 (全球第 17 名、49 分)、新加坡 (全球第 19 名、48 分)、泰國 (全球第 29 名、38 分)、日本 (全球第 35 名、36 分)、中國大陸 (全球第 39 名、35 分)。

BERI 預期我國 2021 年營運風險排名第 3 名 (63 分)，2025 年排名第 2 名 (67 分)。2 月份工業生產指數比前一個月下降 2.1%。3 月消費者信心指數為 78.5。本次報告公布的營運風險指標 15 項副指標，臺灣排名全球前 5 名有 8 項：對外商態度 (第 4 名)、貨幣供給及通貨膨脹 (第 1 名)、勞動成本與生產力比 (第 2



名)、通訊與運輸(第1名)、國際收支平衡(第5名)、專業服務及合約(第2名)、長期貸款及風險資本(第4名)、貨幣兌換(第5名),而國際化(第10名)、行政效率(第6名)、經濟成長(第6名)、合約執行力(第8名)、當地管理及合作夥伴(第6名)、短期信貸(第10名)亦排名前10名。

二、政治風險指標：全球第13名、亞洲第6名

臺灣政治風險指標排名全球第13名、評分46分(上次第27名、42分)。在亞洲地區排名第6名,次於日本(全球第4名、60分)、新加坡(全球第5名、58分)、中國大陸(全球第8名、54分)、越南與南韓(同為全球第11名、51分)、印度與印尼(全球第20名、42分)、馬來西亞(全球第30名、37分);其他亞洲國家排名如下：泰國(全球第36名、36分)、菲律賓(全球第39名、35分)。

BERI 預測,我國2021年政治風險排名第14名(48分),2025年排名第13名(54分)。

三、匯兌風險指標：全球第1名

臺灣匯兌風險指標列為全球第1名,評分77分(上次第1名、82分)。其他亞洲國家排名依次為：新加坡(全球第6

名、69分)、南韓(全球第7名、68分)、日本(全球第8名、67分)、馬來西亞(全球第12名、63分)、印尼(全球第21名、49分)、中國大陸與印度(同為全球第26名、46分)、泰國(全球第28名、44分)、菲律賓(全球第33名、43分)、越南(全球第39名、40分)。

今年匯兌風險評等維持第一名。2月份商品貿易盈餘為33.04億美元,而去年同月為50.67億美元,主要受COVID-19(武漢肺炎)影響。

匯兌風險指標共有4項副指標,臺灣在「國際儲備」及「外匯創造能力」及「國外負債」排名全球第1,「外匯法令架構」則排名全球第4。

[附表1](#)

[附表2](#)





經濟部

發言人：章參事遠智

聯絡電話：02-2382-0487、0937-013-690

電子郵件信箱：jameschang@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莊文章科長

聯絡電話：02-2389-2111#110、0922-007-093

電子郵件信箱：wcchuang@moea.gov.tw





金管會



紓困貸款手續費應符合公平合理 上限一萬元為原則

2020-05-13

對於最近外界期待本國銀行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案件收取之手續費得符合紓困目的及比例原則一事，金管會為瞭解本國銀行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收取手續費之情形，業已全面調查本國銀行辦理此類貸款之手續費收取方式，經彙整後發現紓困貸款手續費之收取可分為免收、定額收取及依核貸額度比例收取等三種方式，金管會建議未來收取手續費以不超過一萬元為原則。

貸款手續費的收取是屬銀行定價的一部分，原則是由銀行依市場機制酌定。惟考量政府所提供紓困振興貸款係為了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度過疫情難關，並已提供利息補貼及配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協助企業正常營業，也維持銀行資產品質，因此銀行辦理紓困案件所收取手續費，宜考量紓困目的，秉持公平合理符合比例之原則，亦不宜因紓困貸款之利率較低而有以收取手續費之方式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致減低以低利率政策協助個人及企業之目的。

基於以上之理由，金管會建議銀行對於紓困貸款手續費收取原則如下：

一、貸款額度在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以內者，不論採定額或核貸金額比例方式收取，收取手續以不超過一萬元為原則。

二、貸款額度逾一千萬元者，不論採定額或核貸金額比例方式收取，需符合比例原則。

三、原有收費標準如已較前述收取原則為優惠者，按原有標準收費，不得藉此調高收費標準。

四、範圍：配合辦理各部會之企業及個人紓困振興貸款及中央銀行專案融通貸款。

五、期間：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為止。

六、施行期滿：按辦理一般授信手續費收取原則辦理，並秉持公平透明比例原則讓客戶知悉。

七、對於不符合前述手續費收取原則而已收取手續費之紓困案件，宜由銀行基於維護客戶關係，可採行以退還手續費差額或其他有利於客戶之方式處理。

八、銀行自辦之企業及個人紓困貸款可參酌上述原則辦理。

金管會業於109年5月12日召開研商會議中說明本收費原則，出席銀行均同意配合手續費調降措施。金管會亦肯定各銀行於紓困期間配合各項紓困措施所作之努力。



聯絡單位：銀行局本國銀行組

聯絡電話：(02)8968-9675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北市紓困措施 延至 8 月底

2020-05-15 03:29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暫歇，不過台北市財政局昨（14）日表示，北市轄下各項減免、延繳租金、規費及稅款等紓困政策，將再加碼延長三個月，持續適用到 8 月 31 日止。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台北市政府已針對 3 月到 5 月期間內，祭出房租、地租、水費減免等減價措施，並額外給予隔離檢疫者旅宿補貼，但鑑於疫情影響仍在，紓困措施將再延長三個月，相關政策已向台北市議會報告。

財政局表示，在降稅方面，台北市針對受疫情影響較大的飯店旅館等業者，已核准調降部分停用樓層的房屋稅稅率；綜合房屋稅、娛樂稅及使用牌照稅等各項地方稅，已核准調降 5,324 件，紓困稅額達 0.8 億元。

財政局表示，配合中央緩稅政策，包括延稅及分期繳稅申請，已核准 533 件，核准稅額約 0.57 億元。至於公有租金及規費方面，財政局指出，目前已核准 9,892 件減收租金或使用費，民間業者

受惠金額約 5.74 億元。

原料關稅沖退 展延一年

2020-05-11 22:56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沖退原料稅期間展延規定放寬	
項目	內容
法令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52條
原規定	申請展延沖退稅，僅限廠房或生產設備遭毀
新規定	刪除上述條款，只要受疫情影響，就可申請展延
時程	關務署5月初已報部，預計5月中旬就能公告實施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國外訂單大減，財政部關務署昨（11）日宣布全新紓困措施，業者若受疫情影響，導致無法在一年半內申請沖退原料關稅，可向關務署申請展延，最多可展延一年。

官員指出，這項修正細則已於 5 月初報財政部，預計 5 月中旬就可公告實施，未來包括像電子業、水產工業等，只要是進口原料再外銷出口的產業，都可以申請沖退稅展延，受惠業者相當廣泛。

近期有不少業者向關務署反映，現行規定下，進口原料應在一年半內外銷出口，才可申請退還原料進口關稅，但受到疫



情影響，許多業者面臨「貨出不去」的窘境，存貨無法在一年半期限內出口，擔心期限一到，將無法退還原料稅，只好趕緊向關務署求救，希望能夠申請展延。

關務署副署長彭英偉表示，其實原本「關稅法施行細則」中就有展延機制，不過，現行規定對展延沖退稅的適用範圍較為限縮，僅限於天災、事變使廠房或生產設備遭毀，須修復才能開工生產者，規定頗嚴，關務署已研議放寬規定，讓受疫情影響業者都能夠申請展延。

關務署官員表示，新修正的施行細則，刪除「僅限廠房或生產設備被毀」的規定，只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就可適用展延機制。至於何謂受疫情影響？官員表示將會從寬認定。

除此之外，保稅倉庫存放貨物原以兩年為限，但彭英偉表示，若因疫情影響導致國際及國內供應需求銳減，保稅貨物無法銷售，可向海關申請延長存倉期限。

關務署表示，對於存放保稅倉庫期間展延，只要能寫清楚因疫情影響等理由，將依個案情形來從寬認定，並以最速件處理，共同協助業者度過難關。

至於最多可申請延長多久？官員表示，目前法令並未明訂上限，關務署會依據個案情況來認定，大部分情況約落在半年至兩年左右。

關務署提醒，各項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紓困措施，關務署也設有專線，歡迎業者諮詢，來協助受疫情影響業者度過難關。

適用產創投資抵減 兩要點

2020-05-11 22:55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今年起要課稅，由於控股公司可能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導致難以適用產創投資抵減條款，財政部已對此函釋二大重點。首先，母、子公司分別可依據盈餘貢獻度，計算可抵減的投資額度上限；其次，若是當年度呈現虧損的子公司，將不得主張投資抵減。

賦稅署官員表示，這項函釋是針對所謂的連結稅制控股公司，也就是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規定，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的金控或產控公司，因為集團盈餘合併申報，各別子公司若有實質投資，欲適用《產業創新條



例》第 23-3 條規定抵減盈餘，過去並不清楚抵減上限為何。

官員表示，特別針對連結稅制的金控或產控公司，財政部最新函釋指出，合併申報的母公司及各個本國子公司，可以依據對全集團當年度盈餘的貢獻度額度內，欲適用產創抵減條款，不過須注意當年度呈現虧損的事業體，並不能申請抵減。

勤業眾信會計師陳惠明提供試算，假設 A 金控公司旗下有三間子公司，其中二間子公司分別在 2018 年度獲利 6 億元、4 億元，但另一間子公司虧損 2 億元，因此 A 金控當年稅後淨利為 8 億元，盈餘分配並彌補虧損後，全集團有 2 億元盈餘，那麼二間獲利的子公司，可分別享 1.2 億元（2 億 * 60% 貢獻度）、0.8 億元（2 億 * 40% 貢獻度）產創抵減額度。

陳惠明表示，一般產業控股公司雖未必以連結稅制申報，但絕大多數金控公司皆採連結稅制，產創未分配盈餘抵減條款適用範圍不小，包括辦公室、電腦或機器設備皆可，即便非製造業，金融業許多投資支出項目，亦有機會適用抵減條款。

陳惠明指出，財政部雖函釋放寬連結稅制適用產創抵減的範圍，但部分純益項目並不會計入稅後淨利當中，卻還是會被課徵 5% 未分配盈餘稅，建議放寬納入。

給付境外電商 扣繳 20% 稅款

2020-05-13 05:39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給付境外電商扣繳模式	
扣繳模式	計算方式
依給付額扣繳	給付全額 × 扣繳率 20%
依所得額扣繳 (須申請核定)	給付全額 × 核定淨利率 ×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 扣繳率 20%
退稅機制	若申請核定適用依淨利率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期間，誤遭溢扣稅款，境外電商或扣繳義務人可於五年內申請退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國內業者向境外電商採購服務時，給付款項將會面臨扣繳稅款的問題。台北國稅局提醒，原則上國內業者應依照給付款項全額，計算 20% 扣繳稅款，不過若提供服務的境外電商已申請核定利潤率課稅，國內業者可以依據利潤率、境內貢獻度等大幅減輕扣繳額度。



官員表示，財政部從 2017 年開始確立境外電商課稅原則，當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經認定屬於台灣來源收入，可以提示帳簿文據、如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供國稅局核實計算台灣境內課稅所得額。

至於無法提供帳簿文據核實計算的境外電商，有另外一種課稅模式。官員說明，境外電商可提供合約、主要營業項目、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等證明文件，供國稅局認定主要營業項目，並申請適用依核定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台灣境內應稅所得額。

官員表示，由於境外電商課稅模式作出以上分流，因此國內業者向境外電商採購服務時，也要一併注意扣繳義務將有所不同，依據《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 92 條規定，國內業者於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報酬時，應向所屬國稅局辦理扣繳憑單申報，通常在國稅局未核定淨利率的情況下，國內業者應依給付總額計算 20% 扣繳稅額。

然而包含 Amazon、Apple、Airbnb、Dropbox、Facebook 等知名境外電商在內，都已經申請核准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課稅，官員表示，2017

年至今陸續共有 34 家境外電商已申請適用，國內業者作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會大幅降低，改依「給付總額 × 我國來源收入 × 核定淨利率 ×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 扣繳率 20%」計算。

官員表示，有些國內業者在給付款項後，才確認境外電商已申請適用淨利率課稅，導致多支付扣繳稅款，這種情況當中，境外電商可以在五年期限內，自行申請退稅，或委託國內扣繳義務人代理向國稅局申請退還溢扣稅款。

委託代銷開發票 三個注意

2020-05-15 03:29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委託代銷模式開立發票重點	
交易身分	相關規範
委託端	送貨給代銷端時，應依合約規定原價開立發票，並註明「委託代銷」字樣
代銷端	代銷貨物給客戶時，應依合約規定原價開立發票，並註明「委託代銷」字樣，須在合約規定結帳期限，獨立開立手續費或佣金發票
雙方共同規範	委託代銷雙方應書立合約，合約規定每期結帳期限，不得超過二個月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高雄國稅局表示，代理經銷、寄賣商品等市場上常見商業行為，許多情形下應適用委託代銷模式開立發票，代銷雙方都必須留意的三個重點：首先，雙方都必須在交易過程中，依合約照原價開立發票；第二，雙方皆須於發票上註明代銷字樣；第三，經銷商取得佣金時，應獨立針對佣金開立發票。

官員表示，坊間經銷商銷售商品模式大概分二種，有的是透過轉售價差獲利，有的則是採委託代銷模式，賺取約定佣金收入，而後者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規定，若雙方都有一定的法定義務須遵守，以確保能夠核實申報統一發票進、銷項營業稅額。

官員指出，針對委託方而言，送貨時應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原價」開立統一發票給代銷商，並註明「委託代銷」字樣，以利代銷商合法申報進項憑證節稅。

針對受託代銷的營業人，同樣應於銷售指定貨物時，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原價」開立統一發票給買受消費者或客戶，並註明「受託代銷」字樣。

對於代銷端而言，每到合約規定結帳期

限，要再另外獨立開立手續費或佣金發票及結帳單，並於其上載明銷售貨物品名、數量、單價、總價、日期及開立統一發票號碼，一併交付委託人。

官員表示，對於委託代銷雙方都要注意的，是簽訂代銷契約時，應載明佣金或手續費的比例、結帳期限，其中尤其針對結帳期限要注意，依法每期必須要在二個月以內完成，通常坊間常有按每月結帳的模式。

舉例而言，假設甲公司委託乙公司代銷，契約約定銷售 A 產品 5,000 個、每個定價為 210 元，代銷佣金採按月結算並依定價 10%(含營業稅)計算，甲公司於一次交貨時即應依含稅總價 105 萬元，開立銷售額 100 萬元、稅額 5 萬元的發票，並註明「委託代銷」字樣；假設乙公司於當月結算代銷商品數量為 1,000 個，依約定代銷佣金為 21,000 元(1,000 個 x 210 元 x 10%)，當期就要開立銷售額 20,000 元、稅額 1,000 元的統一發票及結帳單給甲公司。

資金借股東 須設算利息

2020-05-13 23:57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近期營所稅申報開始，南區國稅局提醒，



除了正常營業收入之外，企業還應留意若將資金貸與股東時，必須設算業外利息收入課稅，這在過往申報案中，經常發生漏報情形。

官員指出，依據《所得稅法》第 23-3 條，公司將資金貸與任何他人，即便是無償借貸、未收取利息，或約定的利息偏低，不合乎常規交易的情形，必須設算一定的利息收入，計入公司當年度所得當中。

官員表示，實務上最常見的，還是股東直接向公司借款，但公司未設算利息收入，國稅局查帳時若發現相關借貸紀錄，會主動依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基準利率，設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官員指出，近二年的台灣股東借貸的基準利率為 2.616%。

有限合夥報稅 可盈虧互抵

2020-05-13 05:38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許多創投業者的經營型態採有限合夥形式，會計師指出，有限合夥組織今年申報營所稅時，也和一般公司一樣，可適用盈虧互抵節稅，但是需注意如

期申報、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等，符合三大要件才可盈虧互抵。

勤業眾信會計師陳惠明指出，有限合夥組織多半以創投事業為大宗，包括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台衫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等，不僅擁有高知名度，也皆為數十億資本額的創投事業。

中區國稅局表示，有限合夥組織是以營利為目的的社團法人，本身具有法人資格，隨著《有限合夥法》確立，財政部近期也逐漸放寬有限合夥組織，得適用一些公司組織才有的租稅優惠。

官員表示，有限合夥組織想運用過去十年的虧損為申報年度抵稅，跟公司組織一樣，要滿足三大要件，第一，會計帳冊簿據必須完備；第二、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都要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第三，必須如期申報，逾期申報年度不得適用。

勞動部





勞動部

有關監察院就「移工職災失能發生率明顯高於本國勞工」所提糾正，勞動部將確實檢討改進，持續精進減災作為。

最後異動日期：109-05-12

有關監察院於今(12)日通過「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失能發生率明顯高於本國勞工」調查案，糾正勞動部未能針對減低移工職災提出具體有效的措施等情事，勞動部職安署表示已持續督促各勞動檢查機構對經常僱用移工之製造業落實安全衛生檢查，並針對調查報告所提意見，積極檢討改善。

職安署進一步說明，該署除針對經常僱用移工之高風險事業單位，加強各項監督檢查，並主動勾稽勞工保險職業傷病資料庫及消防救災通報系統等資訊，即時掌握移工職業災害事故，以完整實施職災調查；此外，也陸續以移工母語辦理相關防災宣導、教育訓練，同時推動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運用專業輔導團隊實施臨場輔導，以督促雇主落實安全衛生設施改善，有效預防移工職業災害之發生。

勞動部 108 年訴願案件統計及類型分析。

最後異動日期：109-05-15

勞動部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願之權利，防止公權力之恣意致損害人民權益，並糾正不當或違法之行政處分，爰依《訴願法》第 52 條之規定，設勞動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有關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管轄業務。

勞動部統計，以 108 年度為例，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管轄業務，收辦案件數達 2,244 件，其中以《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服務法》為訴願案收件數前 3 大類，分別為 847 件、572 件及 436 件，以上合計占該年度訴願案件比率約 83.48%，又訴願決定撤銷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撤銷原處分者，共計 145 件，約占作成決定案件數 2,402 件之 6.04%，可因訴願制度獲得救濟；另訴願人不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部分，108 年度收受法院裁判結果，駁回計 170 件，占收到裁判案件 192 件之 88.54%，與 105 年 81.82%、106 年 87.31% 及 107 年 87.23% 相比較，維持率逐年增長，表示多數案件法院仍贊同本部訴願決定之結果。



勞動部表示，以《就業服務法》訴願案為例，常見有工地或工廠因為缺工，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派遣契約，派遣勞工前來工作，這些工地或工廠之管理者沒有查驗前來工作外國人的身分，就讓外國人工作，後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動檢查時，才發現這些勞工原為行蹤不明外國人，以致這些工地或工廠因容留外國人非法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而被處罰。被處罰非法容留外國人工作之訴願人，多半主張與人力派遣公司所簽訂的契約，已明定派遣公司應派遣「合法勞工」，且外國人之雇主為人力派遣公司，並非訴願人，認為應無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而提起訴願。然而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雖訴願人與該外國人間無聘僱關係，但未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而讓該外國人停留於其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仍違反該條規定，並且人力派遣公司亦同時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所定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會被處以罰鍰。訴願審議委員會會以訴願人對於自身所經營之工廠或管理之工地有管理監督之權責，對於所派遣前來工作場所提供勞務之外國人，仍負有查證身分之注意義務，予以訴願駁回之決定。訴願屬於行政救濟的一環，雇主或民眾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導致其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時，可透過訴願制度尋求救濟。

勞資新聞





防疫假給薪 可加倍節稅

2020-05-13 23:57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企業於勞工隔離治療期間給予防疫假，可加倍節稅額度，台北國稅局局長許慈美昨（13）日提醒，企業適用此項優惠不必額外申請，但應注意此項優惠是從今年度起算，因此要等明年或後年申報起才適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日舉辦線上讀書會，分析近期營所稅申報的重要法令變動。許慈美指出，今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襲來，財政部已向企業作出若干稅務紓困，除了報繳期限全面放寬至6月30日止，紓困緩稅政策是從寬受理延期與分期繳稅申請之外，第三大重點則在於防疫假薪資。

許慈美指出，若員工受到疫情影響而隔離，或請假照顧受隔離而不能自理生活的家人，企業在隔離期間只要照樣給薪，就可以加倍列入年度費用節稅。

許慈美提醒，最近開始申報的是2019年度營所稅，因此還沒開始適用隔離假

加倍列費條款，要等到明年申報今年度營所稅時，才會開始適用，企業不用事先申請，只要在申報時檢附證明文件，譬如隔離給假證明、薪資證明、薪資計算表等。

神腦國際爆勞資糾紛 工會成員交通部前舉牌抗議

中廣新聞網 2020年5月12日

知名的三C通路商『神腦國際』，今天（12號）爆出勞資糾紛，一大早工會成員就到交通部前舉牌抗議，控訴公司變相減薪，員工擔心因中華電信撤櫃政策，全台可能會有近400名門市員工將被資遣。

五月初遭無預警資遣的工會理事長陳政國指控：許多員工去年一個月還有四五萬，到今年月薪領不到兩萬六。他也被高層約談無預警拆走電腦，故意不讓他回公司。

面對工會質疑，資方澄清：近期內公司並沒有大規模裁員計畫，減薪則是受到大環境影響，整體業績下滑，門市營運獎金減少，產生的錯覺。至於資遣工會理事長則是因為他製造不實文件，破壞



勞資新聞

勞資信任關係，所以才會予以資遣。
今天在抗議現場是由神腦大股東中華電信副總邱瑞旭代表接下陳情書。勞資雙方預定在周五展開協商，爭取共識。

